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8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0年12月18日下午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由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7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。调整后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（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）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。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两位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

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